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396號

原告 陳蔡美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上列原告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